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52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资金募集工作，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60,394,8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9,999,994.29 元，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已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因此相应增加。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1、修订《公司章程》第 6 条

原《公司章程》第6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749,333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144,222元。

2、修订《公司章程》第19条

原《公司章程》第19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463,749,333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24,144,222 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6 日